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59,374.60万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367580525942账户。另扣减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级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07.4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06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8.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749.3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当年存款利息收入5.12万元，当年支付银行手续费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贵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3个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	36758052594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	35588053034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120406872900004259 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4,212.23万元、138.58万元分别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出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014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于2022年12月31日前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考虑到项目已结束，公司决定将此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749.3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注销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5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吨差别化锦纶丝项目	否	53,000.00	52,202.55	52,202.55	398.37	49,554.31	-2,648.24	94.93	2021年12月	12,588.4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	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59,202.55	59,202.55	398.37	56,554.31	-2,648.24	95.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